



「點亮繽紛照未來」全港幼稚園學生親子填色創作比賽 比賽指引

羅氏慈善基金為「點亮繽紛照未來」全港幼稚園學生親子填色創作比賽的主辦機構，參賽者必須在參賽前細心閱讀本指引，遞交作品即表示同意遵守和接納是次比賽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1 比賽日期、主題、組別

由即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五)**，參賽者須以「疫情後最想做之事或最想去的地方」為題，按 2021/22 學年就讀年級所劃分的組別參賽-幼兒組(K1)、幼低組(K2)、幼高組(K3)。

2 參賽辦法

2.1 下載填色紙：掃描下方二維碼，自行使用 A4 白紙列印

2.2 提交報名表格：

A. 經學校報名：參賽者須按校方指示提交作品，由校方統一填妥並提交指定報名表格

B. 個人報名：掃描下方二維碼填妥並提交網上報名表格

2.3 提交作品：於比賽截止日期或之前郵寄參賽作品至羅氏慈善基金辦事處(以郵戳日期為準)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 7 號 西頓中心 2303 室
比賽填色紙	學校報名表格	個人報名表格	郵寄地址

3 評審

由羅氏慈善基金執行委員會組成的評審團將根據以下準則作出評分：

■ 創意(40%) ■ 繪畫/填色技巧(20%) ■ 用色/配色(20%) ■ 作品構圖(20%)

4 賽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二)在羅氏慈善基金網頁公布 (www.lawscharitable.org.hk)。

5 查詢

歡迎致電 3605-2081 或電郵(admin@lawscharitable.org.hk)與羅氏慈善基金辦事處聯絡。

6 比賽條款及細則

- 繪畫工具及顏料不限，惟不接受相片或由電腦生成之圖像，及任何立體加工(貼紙、閃粉、皺紙等)；
- 參賽者可自由創作，惟參賽作品不得含有違法、煽動、含冒犯性及商業宣傳等成份。本基金有權拒絕不恰當、與比賽無關或格式錯誤的參賽作品而不作另行通知；
- 每位參賽者只能遞交一份作品，遞交多於一份作品將不予受理。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不能要求修改、調換或退還；
- 參賽作品如有抄襲或侵犯著作權之行為，有關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承擔；
- 凡沒有依照上述規則遞交報名表格或/及參賽作品、或填報不實者，羅氏慈善基金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而不作任何解釋；
- 得獎作品及其他被挑選作展示的作品將於羅氏慈善基金網頁及網上社交平台作公開展覽；
- 參賽作品的版權歸羅氏慈善基金所有，本基金有權將參賽作品及參賽者資料(如姓名、學校及相片等)應用於任何宣傳、展覽及印刷用途，而毋須事先徵得參賽者同意；
-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決議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羅氏慈善基金保留一切更改比賽規則、獎項及其他安排的權利；
- 如違反比賽規則，羅氏慈善基金有權取消參賽者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所有已頒發的獎狀及獎品亦須悉數歸還給本基金；
- 如有任何爭議，羅氏慈善基金保留最終決定權。